

促进我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 学习和掌握好法律武器

李天红

随着涉外经济贸易活动在各个领域里的不断拓展,结合我国国情,加速将这些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已成为广大涉外工作者的共识。为此,我们不仅要掌握与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的国内经济法,而且还要掌握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知识,这样,才能用法律来规范、约束自己的对外经济贸易行为和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对外经济贸易行为,以及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所应享受的合法权益。对于国家来说,要尽快建立和健全涉外经济法律体系,使我国在发展进出口贸易和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利用外资等方面,有法可依。创立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这对于我们获取长远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从而不断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在国际经贸业务活动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十分广泛,这就迫切要求我们必须熟悉和掌握我国的涉外经济贸易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惯例,根据不同的法律环境,制定企业的经营策略,妥善处理好涉外业务中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以避免遭受不应有的损失。笔者认为,在对外经贸业务活动中,以下几个主要环节必须特别增强法制观念。

1. 经营决策要守法。 企业的经营决策正确与否,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在现代企业管理中,经营决策已成为经营管理的中心问题。经营决策正确,就能提高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反之,会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经营决策因违法而造成的失误是最大的失误。因此,外贸企业的经营决策,必须以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和法律法规作为准则。在对重大经营活动进行决策时,首先应当权衡、审核这一决策是否与国家有关法规有出入,是否遵循对外贸易有关制度的规定,是否坚持了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保障企业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否则,不受法律约束,只图企业局部利益,急功近利,通过非正常渠道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进出口活动,诸如对列入国家计划配额管理的进出口商品,无计划、无配额进出口;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私自进出口;采取走私、偷运、涂改、伪造证件、假报品名等违法手段进出口,就会使企业偏离正确的经营方向,损害国家的利益,企业也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给企业的前途、职工的利益带来严重损失。

2.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要依法。 签订和履行涉外经济合同,既是经济行为,又是法律行为。依法成立的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法成立的合同必须依法全面履行,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双方当事人预期的经济利益。“重合同、守信用”是我国涉外经贸活动一贯遵循的重要原则,也是签订和履行合同时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重合同就是要求在对外进行交易磋商和签订合同时,必须认

真慎重。在签订书面合同之前，必须慎重考虑国家的方针、政策，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法律保障，还必须考虑履行合同的主、客观条件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守信用就是合同一经订立，绝不能因事先考虑不周、疏忽大意而任意地、单方面地修改或撤消，也绝不能因货源、运输等方面不落实而将应履行的义务随意解除。那种认为合同订立后，即使出于非不可抗力的原因，也可以与对方协商修改或不履行合同的办法，是非常错误的，而且也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当然，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某些义务，而在通过协商并征得对方同意后，修改合同中的有关条款，甚至撤消合同，这种情况也是常有的，但是，通常是要付出代价的，甚至是很昂贵的。重合同、守信用，不仅关系到一份合同的经济目的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国家的信誉，影响到国家的形象，这远不是一份合同的经济得失所能衡量的。树立和维护信誉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但又是容易做到的事，关键在于我们法律意识上的增强，在行动上充分体现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

3. 解决贸易纠纷要懂法。 只有懂法，才能正确判定违约责任和违约程度，才能通过法律途径，有效地、妥善地解决贸易纠纷。在涉外经贸实际业务中，经常会由于各种各样的复杂原因而程度不同地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如果不能及时地分清责任，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往往会因违约而引起争议，以至被提出索赔。这就需要我们在根据有关法律或惯例认真加以分析，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地予以解决。

如果是我方违约，就应实事求是地承认，并努力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弥补，使对方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或是免遭损失，以取得对方的谅解。如确已给对方造成损失，应采取适当方式予以理赔。这样的话，虽然是我方违约，但并不会就此而影响我方的信誉，反而会进一步增强双方合作的信心。

如果是对方违约，我们应首先指明对方违约的事实以及所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范围，督促对方设法补救，以图圆满履约。如对方确有困难，我方可在可承受的范围予以配合，给对方创造一定条件，保证合同得以顺利履行。但是，如已给我方造成实质性损害而我方无法承受时，应依法据实向对方提出索赔，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个别信誉低下的投机商违约时，我们在充分掌握事实的情况下，应对其进行劝告和开导，要求其从珍重公司信誉出发，从长远合作角度考虑，依法履约；如劝告无效，就应采取果断措施，运用法律手段，追回我方的损失，或是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总之，如果我们不懂法律，就不能充分运用法律有效地保护自己，维护企业和国家的信誉和利益，就可能出现本该对外理赔的而盲目拒绝赔偿，导致失去自身信誉和客户、市场的被动局面，而且一旦被对方诉诸法律解决，最终还是要理赔；反之，亦有可能出现本该由对方理赔的，却因自己不懂法律而放弃了索赔的权利，给企业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我们一定要扎扎实实地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克服那种“平日不烧香、临时抱佛脚”的短期行为，改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做法，做到人人学法、懂法，提高企业整体法律意识，使大家自觉守法，并都能充分掌握和运用好法律武器，依法办事，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